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1 月 7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5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保留以下兩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需要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專責和有時限的支援，以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為期 3 年，以便繼續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該處負責的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理由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

3. 政府在 2008 年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之一，是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新系統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讓公私營界別獲授權的醫護提供者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目的是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

4. 互通系統的全面發展是一個 10 年計劃，由 2009-10 至 2018-19 年度，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a) 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可以連接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

(b) 確保市場上有提供可連接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紀錄系統及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護提供者使用；以及

(c) 在互通系統啟用前制訂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的法例，以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

5. 2009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非經常撥款 7 億 200 萬元，用以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財委會亦批准在食物及衞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其後職銜定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為期 4 年。2013 年 6 月，財委會再批准保留該兩個首長級職位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籌劃、發展和推行互通系統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6.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主要負責領導統籌處落實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為統籌處及提供技術支援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內的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提供策略導向及方針、制訂發展計劃和工作目標、確保妥善管理資源及協調支援工作、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以及制訂策略在社會推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則協助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研究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法律事宜、制訂互通系統運作所需的法律框架、就管理、營運及保養互通系統基礎設施訂立長遠的組織架構安排、向持份者推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以及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進展

7. 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涉及技術和非技術方面的籌備工作。我們在技術層面方面已完成主要工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的核心基礎設施、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1]和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2]應用程式、信息標準和界面銜接部件都已在 2014 年 4 月準備就緒，可以投入運作。一些其他非核心功能的開發工作仍在進行，但不會影響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啟用。

8. 互通系統的非技術籌備工作，包括草擬相關實務守則及其他行政文件、私隱影響評估、制訂由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轉移至互通系統的方案、制訂保安及審核框架，以及策劃宣傳及推廣計劃。這些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並會在互通系統啟用前完成。《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已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在 2015 年年初通過，我們計劃在 2015 年下半年啟用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

9. 與此同時，我們正落實訂定第二階段互通系統開發工作的範圍。我們會在稍後向財委會申請第二階段所需撥款。

---

[1]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是為幫助私家醫院連接互通系統和建立界面而開發的組件。

[2]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下開發，是一套具互通資料功能的臨床管理軟件，可供私家診所隨時採用。

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職位

10. 確保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啟用初期得以暢順運作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得以繼續成功開發，未來三年是關鍵時期。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須監督上述啟用互通系統的籌備工作，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則須繼續就這些職責向處長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11. 為確保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繼續由具備所需領導才能、行政經驗、策略遠見和政治才幹的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以便能策導複雜職務，我們建議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全面監督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工作，積極推動持份者參與及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的高層人員聯繫。執行這些職責需要 1 名具足夠資歷及建立共識能力的人員。此外，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根據將制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法定職能和權力(見附件 1)。鑑於涉及的事務廣泛、複雜和敏感，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編外職位，並由 1 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

附件1

12. 我們同時建議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編外職位，以協助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執行其工作。由於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工作要求首長級水平的精密規劃、統籌能力及豐富管理經驗，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這職位，並由 1 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擔任。這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如上文所述，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制定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並由副處長提供首長級支援。由於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須監督完成立法過程和互通系統首數年的運作，以及督導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故我們建議延長該兩個職位，為期 3 年。我們會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進度，在 2018 年年初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這兩個職位。這兩個職位在未來三年的主要工作，載列於下文第 13 至 25 段。

附件2

(a) 互通系統的運作

13. 參加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醫護接受者在表明和知情同意參與計劃後，其健康資料才會透過系統互通。至於醫護提供者，則須選擇參加計劃，並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要求，才可使用系統上載和查閱

資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帶領統籌處，在互通系統運作的首三年積極推廣新系統和監察其運作是否暢順。醫管局會負責日常登記的行政工作，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負責整體督導，制定招募策略，並就必要的調整作出指示。

(b) 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

14. 如以上所述，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監督醫護提供者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他會備存一份參加計劃的醫護提供者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有醫護提供者違反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或實務守則)，他可以要求醫護提供者出示紀錄或文件作調查用途。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提供所需支援，確保更新登記冊和跟進違例個案。

(c) 互通系統的系統保養工作

15. 互通系統的日常保養工作由提供技術支援的醫管局負責，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密切監察其工作，確保最佳的系統表現和功能，以符合預期和業務需要。一如其他大型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改善和提升互通系統。我們會留意瞬息萬變的保安環境以及適時提升保安設施，保障系統免受威脅和破壞。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協助處長與醫管局維持頻密的聯繫，確保系統的提升配合政策目標和公眾期望。

(d) 醫護提供者的參與和培訓

16. 參加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須更改他們機構本身的技術環境和業務流程，並需要啟動及管理好這改變的過程。我們因此須積極取得醫護提供者管理層對我們計劃的認同，並為醫護提供者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會繼續與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等醫護專業團體合作，向各個醫護專業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和鼓勵他們採用電子醫療資訊系統，又會持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及向參加計劃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和醫護提供者提供相關科技知識。與這些持份者的跟進工作，會涉及首長級(即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及非首長級層面的聯繫。

(e) 系統保安及資料私隱

17. 電子健康紀錄資料須受到嚴格保護，以建立公眾對互通系統的信心。這不僅需要適切的科技來保障資料安全和減低個人健康資料外洩風險，亦需要嚴謹的保安程序和政策。我們會在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督導下，不時檢討後者。我們同時成立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小組和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兩者均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領導。

18. 我們非常重視資料私隱。除了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啟用前後分別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外，我們亦會成立私隱小組，在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監督下，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制訂私隱保護政策，並監察有關各方是否遵守保護原則。

(f) 處理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次要用途的申請

19.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可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為此，當局將會成立研究委員會，就有關使用可識辨病人身分資料的申請，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提供意見。至於擬索取非可識辨病人身分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的申請，則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審批。

20.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負責監督為研究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並處理所收到的申請。鑑於健康資料性質敏感，我們需要 1 名資深的首長級人員(即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確保謹慎評估每項申請，在公眾利益和病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g) 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

21. 我們計劃於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啟用後，展開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我們正與醫管局合作擬定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範圍和所需資源。我們在 2008 年時估計，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約需要 4 億 2,2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我們稍後會就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2. 第二階段的暫定項目範圍包括放射圖像互通、擴大可互通資料的範圍、加強病人對資料控制／選擇的新功能、病人平台、中醫藥，以及有關的試驗計劃。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負責進行全面的研究、與相關的持份者建立聯繫，以及制訂方案；而處長會評估利弊、設定工作目標和決定合適的運作計劃。我們已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在進入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時，就加強敏感資料的取覽限制進行研究。我們會循正面方向展開研究，以期發展某種形式的新功能／安排，使病人對資料取覽有較多的控制／選擇。

(h) 監督衞生署電子健康紀錄的發展

23. 為配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政策措施，衞生署計劃分兩期推出該署的電子健康紀錄項目。要達到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目標，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臨床資料管理系統與互通系統之間的流暢運作。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繼續密切監察衞生署各個項目的進度，而處長會監督衞生署的項目發展與互通系統整體之間的協調。

(i)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24. 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投入運作後，由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擔任主席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3]會繼續就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提供意見和策略導向。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會繼續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 4 個工作小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繼續監督秘書處支援督導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而處長會繼續督導統籌處跟進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

[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代表組成，包括醫管局、病人組織、醫療服務相關專業團體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j)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轉移

25.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4 月開始以單向形式推行，驗證電子病歷紀錄互通的概念。互通系統啟用後，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在完成其試驗任務後最終將會停用。到 2015 年年中時，參與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市民預計達 400 000 人，醫護專業人員則有約 3 500 人。在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最終停用前，我們會協調參加者順利轉移至互通系統，盡量減少對他們的影響。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就處理轉移工作和那些仍未轉移的參加者的事宜提供整體導向。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6.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會由 1 個跨專業隊伍提供支援，共有 2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管理參議主任、政務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我們會根據既定的機制開設／保留非首長級職位。

附件3 27.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8.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監督衞生範疇的事務，負責制訂醫療及衞生政策，以及相關的監察及立法工作。衞生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職銜為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附件4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29. 我們已詳細考慮可否透過內部重新調派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現有其他首長級人員，以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工作。經考慮有關人員所負責的職責範圍和工作量後
附件5 (這些職位所負責的職務詳載於附件 5)，我們認為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這些人員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如要他們兼顧其他職務，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質素。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把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期延長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758,4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19,0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39,400	1
總計	**3,758,400**	**2**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428,000 元。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 2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年薪總額為 12,661,4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8,450,000 元。我們將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2. 我們已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雖然部分委員對於建議保留有關職位的年期表示關注，委員會普遍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 2 年，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4)#	8+(4)	8+(4)	8+(4)
B	40	40	41	37
C	63	62	58	51
總計	**111+(4)**	**110+(4)**	**107+(4)**	**96+(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3 年，以繼續為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衞生局
2014 年 12 月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擬議職能及權力

1. 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

2. 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

3. 就遵守將制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出監管；

4. 向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及公眾推廣互通系統；

5. 設定和推廣資料互通的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常規，並鼓勵醫護提供者依循該等標準及常規；

6. 就關乎互通系統的事宜，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提供意見；

7. 處理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申請；

8. 設定機制，以處理關乎互通系統運作的投訴；以及

9. 作出任何為執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連帶的事情，或任何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根據將制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各項法定職能，當中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開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督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並監管該條例的遵行；

2. 領導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轄下 1 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統籌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工作；

3. 參考公營和私營界別醫療服務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意見，制訂發展電子健康紀錄的政策、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

4. 監督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供技術支援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及醫療訊息服務部就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基礎設施所提供的服務；

5. 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完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和系統保安得到充分保障；

6. 就發展及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紀錄方面，推動私營界別參與；以及

7. 監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並就電子健康紀錄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制訂撥款政策。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將制定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其各項法定職能，當中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開發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督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並監管該條例的遵行；

2. 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檢討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技術系統和運作流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定有關私隱的要求，以及已完成的私隱影響評估所提出的建議；

3. 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協助完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和系統保安得到充分保障；

4. 因應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協助檢討組織架構安排及管理架構，促使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5. 協助管理撥作營運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和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財政資源，包括擬備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特別是行使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理；

6. 就電子健康紀錄的政策事宜，與為政府提供電子健康紀錄方面的技術支援的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及監督其辦事處履行各項職能，包括系統運作及維修保養、與持份者的聯繫和業務支援服務；

7. 與私營醫護提供者聯繫，確定可進行的公私營協作項目，以協助私營界別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並解決公私營協作計劃與互通系統之間的銜接問題；

8. 制訂宣傳策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以及

9. 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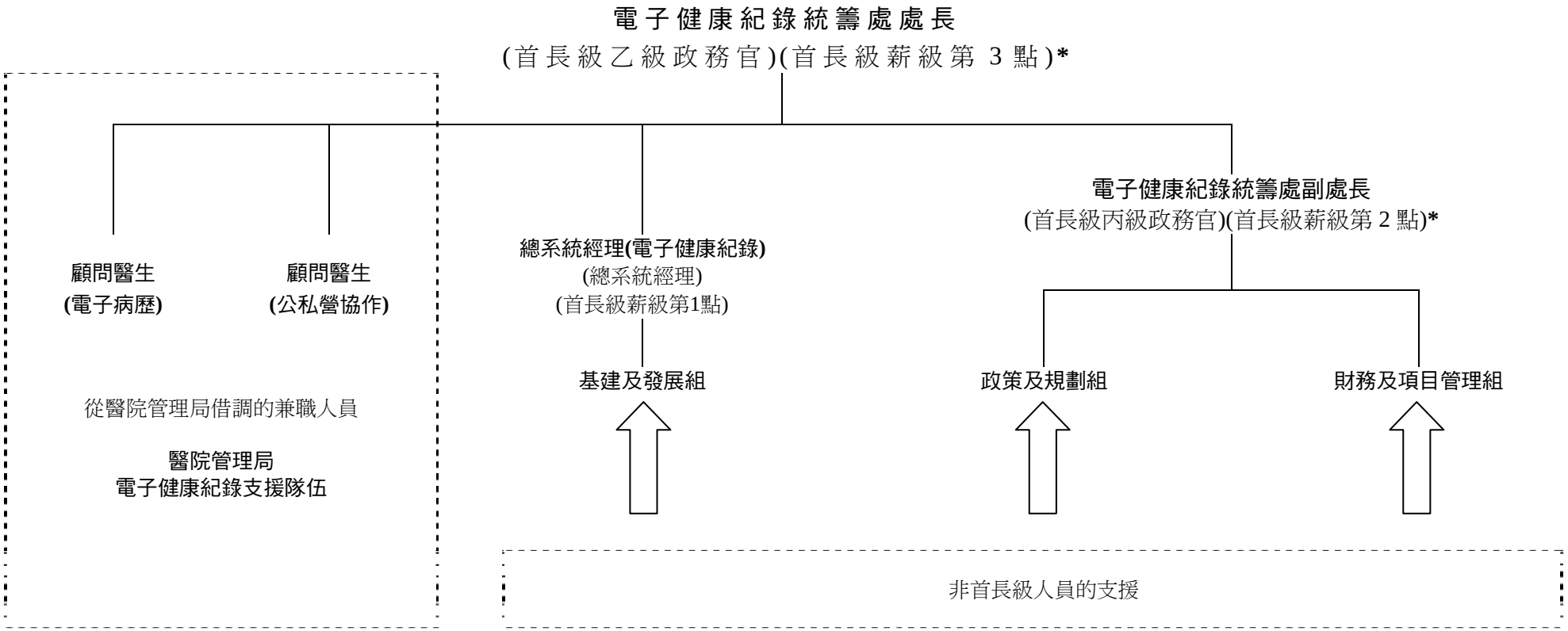

附註：

* 建議保留 3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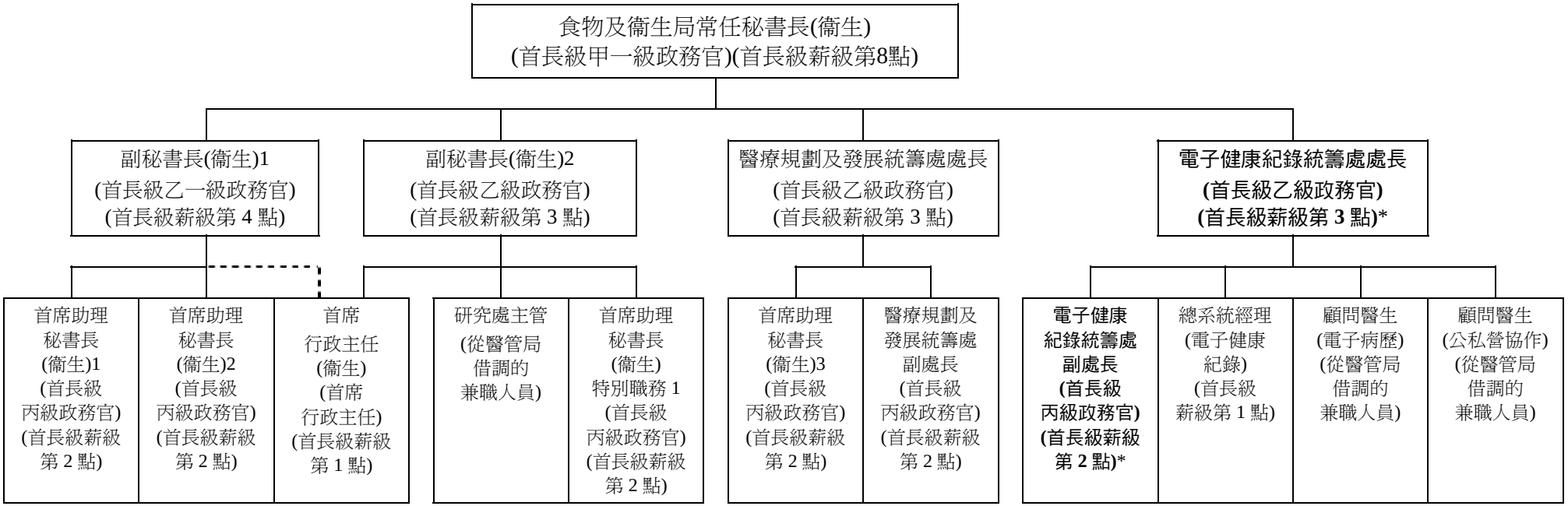

* 建議保留 3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轄下首長級人員
職務和工作重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負責與醫療衞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公立醫院服務的提供；公共醫療衞生服務收費和費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衞生署的內務管理及表現監察；監督醫管局的基本工程項目；中醫藥發展；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以及與傳染病爆發有關的應急計劃。此外，她亦負責監督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及資源管理事宜；統籌四川地震災區在醫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重建工作，以及加強與內地當局在衞生及醫療方面的合作。由於她職責範圍廣泛，並經常需處理許多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因此沒有餘力兼顧任何新政策工作範疇的大量職務。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負責與拓展基層醫護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公營中醫診所及基層醫療措施；基層醫療項目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發展；社區健康中心的規劃和發展；監督涉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醫療服務的各項措施的制訂、推行和評估；長者牙科護理服務；監督控煙政策、人體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跨性別人士的醫療服務、預設醫療指示／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及安樂死政策。此外，他亦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支援，並監督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研究處的運作。鑑於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的職責範圍廣泛，尤其是需要推動與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相關的各項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實在沒有餘力兼顧督導和統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有關的廣泛職務。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負責為處內人員制訂整體策略方針，並監督統籌處未來 5 年的各項工作，包括領導制訂立法建議和通過法例的工作，並建立組織架構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監督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的策略檢討工作，並推行相關建議；以及策導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事宜。他也須頻繁地參與諮詢有關持份者的工作，因此必須具備足夠聲望、策略視野及建立共識的能力。他並沒有餘力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的職責範圍包括與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醫療儀器的規管、藥劑製品(包括中成藥)及相關保健聲稱、不良醫藥廣告及輻射事宜；中醫藥發展；衞生署提供的臨床服務及預防護理計劃；口腔衞生政策；為在四川進行的醫療及復康項目提供醫療衞生支援；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政策事宜；母乳餵哺推廣工作；跨境運送病人服務；協調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與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有關的事宜，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有關醫療衞生的事宜。上述政策工作涵蓋多個範疇，故該人員的工作已相當繁重。此外，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期間，該人員除了處理上述政策工作外，還要協助參與危機管理，實在沒有餘力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負責有關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和其他公共醫療服務的政策事宜；處理與醫管局的法定、行政和合約關係有關的事宜；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理，以及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資源申請和分配，以及監察公立醫院的發展規劃；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發展計劃；與醫管局的收費及費用和管理撒瑪利亞基金有關的事宜。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還須處理針對醫管局提出的投訴及就醫療事故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現時的工作安排已非常繁忙，無法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獲調任到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處理與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又負責監督精神健康政策，包括就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大型檢討。在進行這兩項檢討時，該人員須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及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1 負責統籌衞生署和醫管局的基層醫療措施，包括社區健康中心項目；處理反吸煙和控煙政策及法例的工作；監督長者醫療券計劃和長者健康評估計劃的推行事宜；監督與嶄新醫療科技(包括人類生殖科技與人體器官移植及捐贈)有關的政策；以及監督有關安樂死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首長級職位是因為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過去數年工作量大增而從衞生署借調過來的，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實無法兼顧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職務。事實上，當該職位調回衞生署後，有關人員的工作量便須由衞生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負責執行未來 5 年有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他會監察有關自願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未來路向的諮詢工作，如建議獲市民支持，並會監督該兩項主要法例的草擬工作；制訂立法框架；探討有關上述兩項措施的法律事宜；以及設立諮詢有關持份者的平台，並提供支援。當有關的法例通過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會負責設立相關組織架構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由於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的職務繁重，他無法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負責發展公營中醫診所；監督菲臘牙科醫院及衞生署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衞生署的費用及收費；與醫療衞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在決策局層面監督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衞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後勤支援；以及為由關愛基金所衍生與醫療衞生有關的事宜提供後勤支援，並監督相關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首席行政主任(衞生)現有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難以再承擔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職務。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負責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基礎設施、系統結構及標準的整體發展和維修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導向；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項目的發展情況，以確保各項目工作按序進行；制訂和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以保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所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完整性；監察私營醫護提供者在推行及遵從各項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標準、規格及程序的情況；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的運作；提高公眾對電子健康紀錄保安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監督與衞生署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科技政策事宜。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把該人員調往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額外職務，既不適當，也不切實際。